

被欠薪讨要无果，劳动者起诉用人单位胜诉……

一纸欠条成为有力证据

被欠薪后，劳动者权益如何得到有效守护？5月7日，万柏林法院发布一起欠薪纠纷案例。在这起案例中，原告凭借一张欠条，成功维护了自己的权益。

原告小杜（化名）2021年12月3日前入职被告太原某诊所，受聘从事医师工作，每月工资为6800元。该诊所于2022年1月17日为小杜发放2021年12月工资6746元，2022年2月18日为其发放2022年1月工资3617元，未发

放2022年2月、3月工资，小杜于2022年4月离职。

在索要工资的过程中，诊所于2022年5月12日给小杜出具欠条一份，上面写道：“小杜2022年2月、3月工资未发，共计12661.5元，在2022年10月底前分期或一次性解决，无其他劳动纠纷。”

但是，小杜多次索要被拖欠的工资时，诊所却一直未按照约定支付。微信联系、电话沟通、上门交涉均一无所获，奔波多次无果后，小

杜将该诊所诉至万柏林法院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“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，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，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。”

本案中，被告太原某诊所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的欠

条中已明确，欠付原告小杜2022年2月、3月工资合计12661.5元，且被告未提交已支付的证据，最终，法院判决，太原某诊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小杜2022年2月、3月工资合计12661.5元。

法官表示，在这起案例中，因被告太原某诊所未能及时向原告小杜支付工资，于是向小杜出具欠条。该欠条可充分证明某诊所的欠款事实，因此合法有效，受法律

保护。同时，随着欠条的签订，确认了双方的欠款事实，因此小杜可直接持欠条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无需先经仲裁程序。

法官最后提醒职场打工人，如果遇到老板拖欠工资，一定要让老板写欠条，而非借条。欠条要写明欠款金额、还款日期、欠款人名称、日期等必备要件，避免欠条因缺少必要要件而对后期造成维权困难等不利后果。

记者 任蕾

后备箱里藏三孩 超员出行被处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老少8人驾乘一辆越野车出行，觉得孩子个小不占地方，便将3名儿童藏在后备箱中，结果被高速交警查获。5月8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通报相关情况，提醒大家切莫超员出行。

5月4日11时许，四支队三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，截停了一辆准

载5人的越野车。经检查，车辆手续合法，车上有5名成年人，但后备箱中还藏着3名六七岁的儿童。司机解释，车上都是亲友，一同出来游玩，嫌分乘车辆麻烦，便都挤到一辆车上。当被交警问及是否考虑到安全问题时，司机表示，孩子个头小，不占地方，在后备箱里“问题不大”。交警对司机批评教育，指出一旦发

生追尾等突发状况，非常容易对孩子造成伤害。最终，交警对司机李某作出罚款200元，记6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车辆超员会影响车辆安全性能，一旦遇到突发状况，没有座位的乘客非常容易受到伤害。请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文明出行。

中介不靠谱 调解化纠纷

本报讯（记者 辛欣）孩子大学毕业，王女士委托北京一家劳务中介公司在当地帮忙找工作，交了中介费，求职的事儿却石沉大海。5月7日，经小店区司法局组织多次调解，涉事中介公司退还了王女士全部费用。

前不久，王女士的朋友来小店区司法局办事，捎带说起了王女士的烦心事。孩子大学毕业后想留在北京，王女士委托当地一家劳务中介公司帮忙找工作。签合同、交费用等一系列流程完成后，求职的事儿却石沉大海。王女士多次催促，中介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搪塞，还回绝了王女士提出的退费要求。因相隔两地，连沟通都多有不便，王女士考虑到诉讼成本，左右为难。

小店区司法局工作人员闻讯，通过王女士的朋友联系到其本人，告知可以尝试用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，并指派全国优秀调解员张德仙介入调解。调解员积极联系涉事中介公司，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书面合同，分析研判案件，并从争议焦点入手，与公司负责人进行情、理、法的沟通和协商。经过多轮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，涉事中介公司已于7日内退还王女士中介费用，矛盾妥善化解。

闯入高速寻短见 交警紧急排险情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夫妻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，丈夫一时冲动闯入高速公路躺在行车道上意欲轻生。高速交警紧急处置，排除险情，并耐心劝说，解开双方心结。5月7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了相关情况。

5月2日中午，高速二支队九大队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，辖区荣乌高速有两个人“躺”在行车

道上。正值节日出行高峰，交通流量大，行人闯入高速非常危险。交警立即赶赴现场，很快找到了一男一女，并将他们带到安全地带。经了解，两人是夫妻，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，丈夫情绪失控，闯进高速公路要寻短见，妻子也跟着进入高速公路劝解。

为确保两人的安全，交警在征得两人同意后，将他们带到大队部，分成两组，背对背当起“调

解员”。一杯热茶，一番安抚，交警以拉家常的方式倾听双方诉说，再逐条梳理矛盾症结。当发现主要矛盾集中在信任危机时，交警从亲情、责任和安全等角度耐心开导。经过3个小时的耐心调解，夫妻俩终于打开心结，丈夫懊悔自己的冲动行为，妻子也反思沟通方式。随后，交警将夫妻二人安全送回，一场“危机”就此化解。

老人骑车迷了路 民警帮忙送回家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六旬大娘从晋源骑着电动自行车去小店，途中因修路绕道，结果不仅电池缺电，还导致迷路无法回家。5月6日，公安小店分局龙城派出所民警把电动自行车搬上警车，将老人送回晋源。

当天下午，龙城派出所民

警贾云天带领辅警巡逻至嘉节苑小区南门时，注意到某饭店门口站着一位年约六旬的大娘，身边停着一辆电动自行车。老人神情焦虑，疑似迷路了。民警见状，赶紧停车询问，得知老人骑电动自行车从晋源区蒙山附近出发到小店区办

事，途中因一段道路正在维修，便绕行至此后发现迷路。雪上加霜的是，电动自行车此时电量不足，无法继续行驶。

“大娘，我们送您回家。”民警安抚老人情绪后，将电动自行车搬上警车，驱车将老人平安送回位于晋源区的家。

电动车不翼而飞 原是商家闹乌龙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市民田先生就餐时，将刚买不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专卖店门口，返回时发现车子不见了，以为被盗赶紧报警。5月6日，公安杏花岭分局消息，民警调查发现原来是商家收摊时将田先生的电动自行车也搬回去了。

事情发生在4月30日。当晚10时许，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田先生报警，称其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被盗。接

警后，值班民警刘锐、辅警杜超迅速赶到解放路雅迪电动车专卖店门口。

经了解，田先生刚才和朋友聚餐，顺手将刚买不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雅迪专卖店门口，可吃完饭回来骑车时，发现车子不见了。随即，民警在周边走访调查，同时考虑到报警人停放电动自行车的位置比较特殊，民警怀疑有可能是被卖家误收回。于是，民警通过查找电话，顺利联

系到专卖店负责人，将情况告知对方。接到电话，专卖店负责人急匆匆赶回店里，打开卷闸门，很快在扎堆停放的电动自行车里寻找田先生的车子。

原来，每天收工前，专卖店店员需将所有停放在门口的电动自行车统一推进店里。当时，田先生为了安全恰巧把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店门口，店员没注意一股脑全部收了回去，结果引发了电动自行车失窃的“乌龙事件”。

“老头乐”出行 不能上高速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“五一”假期，高速交警在我市二环高速公路巡逻时，发现一名女子驾驶“老头乐”在应急车道缓慢行驶，于是立即上前劝止，消除隐患。5月6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相关情况，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5月1日下午4时许，高速六支队八大队民警在太原二环巡逻时，发现前方应急车道内有一辆俗称“老头乐”的老年代步车在缓慢行驶，过往车辆飞驰而过，十分危险。交警立即上前，将对方引导至安全地带。面对交警，女子一脸茫然地称自己是短途旅游，趁着高速公路免费直接驾车驶入，看到其他车辆速度快，还特意靠边在应急车道内行驶。最终，交警对其批评教育后，护送其安全离开高速公路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：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拖拉机、轮式专用机械车、铰接式客车、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。请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文明出行。